

## 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

### 一、 招生系所、報考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系所名稱	資格條件	應檢附證明文件	招收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 碩士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於傳統音樂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於傳統音樂相關領域工作 10 年以上者。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以自身創作展演/研究發表經歷、著作出版、專業成就等各面向，符合專業領域並具卓越成就之條件。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等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考生就其自身經歷、著作、成就...各面向認為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並提供足以證明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舞蹈學系碩士班 主修舞蹈表演 及舞蹈創作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於國際舞蹈專業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曾從事相關專業性工作 6 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	得獎證明、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或與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相當年資。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工作證明文件...等。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或以自身創作展演/研究發表經歷、著作出版、專業成就等各面向，符合專業領域並具卓越成就之條件。	得獎證明、專業著作或論文、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等具體佐證資料。	至多 1 名

### 二、 繳交相關文件 ( 郵寄至報名組 )：

- (一) 以同等學力第 7 條報考之考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一)前逕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 (二)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如有缺件、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接受補件。
- (三) 考生如因相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經本校審查認定不具同等學歷資格者，將於報名結果查詢開放一周內受理考生退費申請，得扣除所 200 元作為審查之行政作業費後退還餘款，逾期未申請者將不予受理申請 ( 相關費用請參閱簡章第 3 頁 )。